丹阳凯利斯特实业有限公司
职工债权公示

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5日作出（2026）苏1181破申41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书，通知对丹阳凯利斯特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利斯特公司”）启动预重整程序，指定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担任凯利斯特公司临时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止2026年11月12日，确认凯利斯特公司尚欠职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14184.38元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6年11月22日止。

职工从公示之日起10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对本次职工债权公示载明的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丹阳凯利斯特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

附：丹阳凯利斯特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

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丽都国际六楼，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。联系人：杨律师 13952823330。

丹阳凯利斯特实业有限公司
职工债权清单

序号	姓名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肖金霞	192000	工资
2	贾玲	200000	工资
3	施小菲	132000	工资
4	丁必仁	34700	工资
5	孙琪雷	55484.38	工资
合计		614184.38	